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6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栾先舟先生通知，获悉栾先舟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4号）。

因北京证监局认定栾先舟先生存在于2016年内幕交易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泄露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的行为，栾先舟先生据此申请听证并提出申辩意见，北京证监局对栾先舟先生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

（一）关于内幕交易行为，责令栾先舟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5,637,684.61元，并处以16,913,053.83元的罚款；（二）关于泄露内幕信息行为，对栾先舟处以4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如果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上

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因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